檔案編號:OS008

訪談對象:吳豪人(前台權會會長,2004-2007)

口訪日期: 2012 年 3 月 14 日 **口訪地點**: 台北公館伯朗咖啡

訪 談 人:嚴婉玲

【求學時期】

我是1964年出生的桃園人,學生時代沒有參加過什麼社會運動,但念建中時擔任校刊建中青年社主編,因為挑戰審稿制度,就成了所謂「問題學生」,那時候還在戒嚴時期,所以個人資料有被送到軍訓處,還被訓導主任點名為挑戰黨國的敗類。大概是敗類,所以大學考上政大「思想勞改」,卻正好碰上學運世代,我們也去搶攻「政大青年社」,導火線是因為楊達先生去世,整個政大沒人紀念他,我們覺得很可恥,就遊說當時(完全狀況外的)代聯會主席製作大海報公開招貼,結果當然被學校撤掉。

後來,我們就用政大青年社做基礎,大三時以社團爲基地公開做學生運動,一年後要出校刊時被校方禁止,這是政大創校以來唯一被禁掉的校刊,就是我們做的。之後社團轉到地下發展成政大「野火」。人不多,就我、林鳳飛、張瑞欽、黃居正,顏萬進等人,幾乎都是法律系的,當時沒有錢,就推派顏萬進出來曝光募款,所以大家對他比較有印象。當時也遇到自由之愛、春雷……等地下計團,這些都是野百合運動出來的前一波。

野百合運動發生時,我已經退伍待在國策中心。當時剛退伍,軍營裡還有關係,就請我的徒弟——營裡的福利社「社長」,送一卡車的水和飲料到中正紀念堂,聲援參加的學弟學妹,沒有直接涉入。沒有涉入的原因,是因爲我看到國民黨內部本土和非本土派的鬥爭,似乎也反映在這次的學生運動裡面。當時廣場上聚集的人潮,我除了佩服之外,也覺得不可思議。當時大學不過十幾所,各校參與學運的社團數量與人數,我們也有相當的掌握,哪來這麼多人!所以我還特別跑到政大的隊伍去看,發現有些國民黨年輕黨棍混跡其中。此外,某些保守到極點的大學,居然也來了好多人。當然,運動是會在過程中產生質變的,「大人們」的算計未必能夠得售。不過我自己既然已經畢業了,警覺到如果參與的話很容易被抹黑,所以盡量在旁邊、在報紙上聲援。

1990年底,我到日本京都大學留學,留學的十年間,台灣變化很大。這期間我持續在各個小媒體寫稿,像自立早報,尤其是文化運動部分。當時的副刊總編顧秀賢常讓我包版,一整版四篇文章都是我用不同筆名去寫,從大島渚的

電影一直寫到櫻桃小丸子和少女漫畫,從卡爾巴伯寫到靈媒,什麼都(敢)寫,那是個百無禁忌的快樂時代。因爲當時快速民主化的台灣很飢渴的需要各種 進步的知識。

我在日本期間主要都在念書,但離台灣不遠,都會注意時事動向,朋友在做什麼也都曉得。我記得有年寒假特別到東京參加一個異想天開的組訓。一群人在那邊討論「如果給你一個國家,你要怎麼統治」,訓練了兩個月,每天都在腦力激盪。當時還有機會第一次跟台獨聯盟正式接觸。我的直接感受是,由於李登輝在鞏固政權上逐步勝利,先後驅逐李煥和郝柏村等國民黨舊勢力,而使得黃昭堂等人對李登輝的期待很高。但我們年輕人比較激進,都覺得李登輝的寧靜革命遲早會付出重大代價的,所以與台獨聯盟保持距離。另外,因爲我自己對於做學問的敬意,讓我也遠離史明、郭榮桔等其他台獨派系。

還有個小插曲,1996年飛彈試射事件發生時,全世界的台灣留學生都集結 起來,到各國的中國大使館和領事館抗議。我是負責日本關西這邊的,東京跟 大阪都有發動,我帶隊去大阪總領事館抗議。沒多久之後,日本公安和法務省 調查局還跑來表示善意、擔心安危,但私底下居然是希望我能幫忙監視中國留 學生,被我大罵拒絕。總之,在十一年的留學生涯,我並沒有參加什麼了不起 的活動。只不過我的身心天生就跟右翼(不分統獨國籍)格格不入,在日本還 得迎戰全世界最可笑的親中左翼。所以很早就知道自己絕對不適合走政治這條 路。

【進入台權會始末】

2001年回國後,有個留學認識的朋友,願意出錢讓我們成立基金會,當時 想做原住民權益保護,之前在日本就曾討論過。2002年基金會正式成立,就是 現在的「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」,成員多爲野火學運成員,有法律學者、 律師、人類學家,企業家、記者等。那時候希望每年都有原住民朋友進來替換 我們這群白浪當董事,如此,十年之後基金會就能交給他們,但真正做了才發 現並不容易。直到現在,我們也只有兩位原住民董事。

1996年黃文雄先生行使返鄉權回台灣時,我就有幸與他認識,時常連絡,也有共同的朋友。2001年我回國後,他建議我加入台權會。而我當時則認爲可以去學本領,用在小米穗業務上。所以2003年就正式成爲執委。在這之前,我和台權會並無直接關係,只有留學期間曾去找過黃文雄,當時他還是會長。還有在日本時,曾接待當時的二二八紀念館館長葉博文,聊得很愉快,他也在台權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,讓我了解到台權會正在轉型——從政治性的外圍組織

,轉成獨立的人權團體。這表示台灣的社會運動已經逐漸成熟。

第一年當執委時沒有參與到重要事件,當時會長是魏千峰律師,成員仍有早期元老級成員,如袁嬿嬿女士、邱晃泉律師,執委部分則以律師和學者佔多數。因當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尚未成立,律師多在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權會。後來會擔任會長純屬偶發意外。當時會長與秘書關係很緊張,黃文雄和林峰正突發奇想,遊說我這個新生當會長,我自認還是菜鳥,不但拒絕也刻意不接電話,但他們的纏功可是高明的很。最後我答應了。畢竟他們說的很對:當台權會長是大爛缺,除了犧牲時間金錢健康之外,別無所獲,只有最白目的理想主義者才會上鈎。當兩位我尊敬的前會長都如此表白了,除了欣然接受(引頸就戮)之外,沒有別的選擇。

【擔任會長期間】

2004~2007年我擔任會長期間,與各個政黨都保持距離,批判當時執政的 民進黨也從未手軟,所以媒體曝光率很高,但老一輩的人會責備我們爲什麼要 批評現任政府。其實那是我們刻意如此,以便立下社運團體政治中立的典範。

擔任會長三年,曾進總統府兩次,都不是好事。第一次是要求廢除死刑,因陳水扁沒有實現自己的政見,就跟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瞿海源老師,和司改會的林永頌律師等司改會的人,一起要求陳水扁要實現諾言。當時蘇貞昌是總統府秘書長,他見到瞿老師很高興的打招呼、講舊情,還先跟瞿老師合照,之後就想跟各位陳情人合照,但立刻被我阻止。我的理由是:陳水扁尚未實現諾言,沒有理由一起合照。那時候,我才意識到自己對於台灣社會的人際倫理,根本是個大白目。怪不得台權會找我當會長,大概就是因爲我的天然白目性格不容易被政治收編。第二次就是爲了樂生院的事情,帶日本漢生病律師團去向總統府人權小組請命。民進黨政府面對樂生院如此草率苟且,讓我至今充滿不屑。

會內發展部分,最大的成長在於資金的擴充。我剛進去時一年預算約三百萬以下,能做的事有限,後來第一年募款超過四百萬,第二、三年超過五百萬,募款有很大突破,卸任時的財務狀況據說是有史以來最好,接近一千萬。我一進來就先擴充人力,提升薪水,賦予秘書長全權,試圖建立起團隊默契,「讓工作人員放心去前線衝,出事情我來擔責任」是我唯一的社團運作理念。我覺得這樣內部士氣才會高。其實,工作人員的社運經驗和人權認識的水準比我高多了。

對外除了積極與各計運團體串連,期間也經歷樂生院、烏來高砂義勇隊和

反對指紋建檔並提出釋憲等重大個案,讓我從經驗上瞭解到個案對社運團體很重要。同時,當時要轉型、開始進入國際組織,任內進入兩個國際組織。一個是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(FA),是亞洲最大的國際人權組織,另一個是國際人權聯盟(FIDH)。但都不是我的功勞,之前的會長都持續有在聯繫和接觸,逐步將台權會與國際人權組織結合。

【對台權會的期待】

現在的台權會,雖然財務比過去穩定,但是也到了該轉型的時候。現在這個政權交替影響太大,有人認爲情況已經回到1987年以前,我卻認爲情況回到1945年的上海,是一種古典的階級對立。就是中國的黨國與資本階級結合台灣的黨國與資本階級,與其它所有人民對立。我認爲,固然應該把力量放在更具體的事情上,抵抗台海兩岸既得利益階級的新自由主義與法西斯主義。但在思想的制高點上,不要只想借力使力,不要沉溺單一議題,要積極發展公民社會的力量。台權會其實是少數有這種能量的團體。我們要慢慢習慣回到無權無勇的時代。我特別要強調一點:台權會以及台灣的其他人權/社運團體,絕對不能成爲什麼「兩岸三地」、中國人權/公民運動的一環,而要成爲世界人權/公民運動的一環。

總之,我認爲人權團體應該要見多識廣,多多訓練政治、社會與知識的敏 感度。我們可以在利益上很白目,但絕對不能在事實和判斷上白目。